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7 年度壠勞簡字第 37 號

原告 粘季妍（原名粘瑋柔）
粘紫彤
粘詠婕

兼

前列二人

共同

法定代理人 王沛庭

前列四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趙友貿律師

被告 上群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萬章

訴訟代理人 蔡宜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6,851 元，及自民國 107 年 12 月 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 3,200 元，其中 1,698 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原告原起訴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97,064 元（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板勞簡字第 61 號卷，下稱新北卷，第 11 頁），嗣於本院民國 107 年 12 月 3 日言詞辯論期日具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 295,668 元，及自民事準備（二）狀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 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 41 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01 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之規定，原告所為
02 上開訴之變更，應予准許。

03 貳、實體事項：

04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粘光輝前於102年1月間受僱於被告公司，
05 擔任司機乙職，約定月薪為38,000元（下稱系爭勞動契約）
06 。惟粘光輝於104年7月29日昏倒，並因昏倒後撞擊腦部致
07 其顱內出血、下半身癱瘓，中風住院，幾經治療，於107年
08 2月17日死亡，原告4人均為粘光輝之合法繼承人，依法欲
09 申請相關死亡補助後始發現被告公司於粘光輝任職期間，未
10 依法為其投保勞保，致粘光輝未能依法請領普通傷病給付22
11 9,200元；又被告公司每月應為粘光輝提繳退休金2,292元
12 （計算式： $38,200 \times 0.06 = 2,292$ ），故被告公司未依法為粘
13 光輝提撥退休金共計66,468元（計算式： $2,292 \times 29 = 66,468$
14 ），是被告上揭行為致粘光輝受有合計295,668元（計算式
15 ： $229,200 + 66,468 = 295,668$ ）之損害。爰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16 72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31條、民法第184條及繼承之法律
17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本院擇一為有利之判決等語。並聲
18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95,668元，及自民事準備(二)狀送達被
19 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0 二、被告則以：訴外人即被告公司經理許旺義於104年7月28日，
21 發現粘光輝在被告公司附近欲駕公司車離去，經警察攔下盤
22 查後進行酒測，其酒值高達0.7mg/L，是粘光輝於斯時已違
23 反被告公司工作規則第8條，兩造間勞動契約於斯時即應立
24 即終止，且許旺義亦代表被告公司於104年7月29日7時40
25 分許向粘光耀為終止系爭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故粘光輝雖
26 於104年7月29日昏倒，並於107年2月17日死亡，然兩造
27 間僱傭關係已不存在，是其可否請領普通傷病給付與被告公
28 司無涉。又粘光輝於任職期間表示其已有福保，故要求被告
29 公司無庸為其投保勞保，被告公司始配合其需求而未為其投
30 保。另被告願意就未提撥退休金66,468元部分補償等語，資
31 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原告主張粘光輝於102年1月間受僱於被告公司，擔任司機
02 ，約定月薪為38,000元，粘光輝任職期間被告確實未為其投
03 保勞保；粘光輝於104年7月29日因昏倒後撞擊腦部致其顱
04 內出血、下半身癱瘓住院，分別於104年7月29日至同年8
05 月28日、106年7月27日至同年8月10日、106年10月31日
06 至同年11月11日、106年12月17日至107年2月17日於長庚
07 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下稱林口紀念醫院）；10
08 4年9月21日至同年10月19日在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
09 人恩主公醫院住院治療；粘光輝嗣於107年2月17日死亡；
10 被告公司於粘光輝任職期間短少為其提撥退休金66,468元，
11 原告等4人均為粘光輝之繼承人等情，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
12 符之黏光輝薪資條、原告4人之戶籍謄本、長庚醫療財團法
13 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及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
14 醫院診斷證明書、病歷資料等件為證（見新北卷第34頁、本
15 院卷第28頁、第46頁、第53頁至第54頁、第59頁、第63頁至
16 第11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堪信為真實。

17 四、原告復主張被告公司於粘光輝任職期間，未依法為其投保勞
18 保，致粘光輝受有無法請領普通傷病給付229,200元及退休
19 金66,468元，合計295,668元之損害，原告依法繼承黏光輝
20 之上開債權，請求被告給付295,668元等情，為被告所否認
21 ，並以前開情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厥為：(一)系爭公司章程第
22 8條「不經通知而於飲酒當下立即解雇」之約定有無違反勞
23 動基準法而無效？系爭勞動契約於何時終止？(二)原告請求被
24 告公司給付普通傷病給付229,200元，有無理由？(三)原告請
25 求被告公司給付短少提撥退休金66,468元，有無理由？

26 (一)系爭公司章程第8條「不經通知而於飲酒當下立即解雇」之
27 約定有無違反勞動基準法而無效？系爭勞動契約於何時終止
28 ？

29 1.按「雇主依前項第1款、第2款及第4款至第6款規定終止契約
30 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30日內為之」、「工作規則，
31 違反法令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其他有關該事業適用之團體協

約規定者，無效」，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2項、第71條分別
定有明文。查系爭公司章程第8條約定：「司機在配送過程
中嚴禁酗酒，凡查證屬實，將一律免職，飲酒當下立即解雇
，請各位同仁自重。舉凡因酒駕肇事，公司將不負擔任何肇
責。」（見本院卷第11頁），顯與勞基法第12條所定需以意
思表示終止契約之強制規定不符，且勞工無從得知被告終止
契約時點為何，故章程此部分為無效，被告據以主張毋庸通
知解僱即終止僱傭關係，自屬無據。

2. 被告復辯稱伊已於104年7月29日對粘光輝為解雇之意思表示
等語，固據其聲請傳訊證人即被告公司司機主管許旺義證稱
：其為司機之主管，粘光輝為其面試進入公司，104年7月28
日當日其返回公司之際碰到粘光輝，當時粘光輝運送貨物完
畢返回公司附近，其見粘光輝去購買酒後上車，尚未起駛前
碰到警察攔檢，粘光輝因酒測未通過而遭警帶回派出所；其
當日並未對粘光輝表示其遭解職或不能再來上班之意思表示
，隔日粘光輝在上班前到公司，向其詢問可否再來上班，其
向粘光輝表示請他吃完早餐再討論，結果粘光輝吃完早餐便
倒下了等語（見本院卷第18頁至第19頁），依其證詞可知，
證人於知悉粘光輝有違反公司工作規則之時，並未對粘光輝
為解雇之意思表示，此外，被告始終未能證明其有對粘光輝
解雇之情事，自難以粘光輝有違反公司章程之情事而遽論系
爭勞動契約已終止。

3. 按僱傭契約具相當程度之信賴關係與專屬性，此觀民法第48
4條第1項規定「僱用人非經受僱人同意，不得將其勞務請求
權讓與第三人。受僱人非經僱用人同意，不得使第三人代服
勞務」，其立法理由略謂：「謹按依僱傭契約，僱用人與受
僱人相互間之權利義務，基於『專屬』之關係而生。故僱用
人非經受僱人同意，不得將其勞務請求權讓與第三人，受僱
人亦非經僱用人同意，不得使第三人代服勞務。…」自明，
此即所謂勞務專屬性原則。基於勞務專屬性原則僱傭契約除
有特別情形外，於當事人之一方死亡時，即當然消滅。又按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48條定有明文。查粘光輝之全體繼承人均無從事司機職務之經驗，為兩造所不爭執，自亦無法從事粘光輝原有職位，是粘光輝之全體繼承人雖自繼承開始時，承受粘光輝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粘光輝與被告間之僱傭契約，則於粘光輝死亡時之107年2月17日，即當然消滅，無從由其繼承人繼受之。是系爭勞動契約於107年2月17日終止，堪予認定。

(二)原告請求被告公司給付普通傷病給付229,200元，有無理由？

1.按年滿15歲以上，60歲以下之左列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受僱於僱用5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符合第6條規定之勞工，各投保單位應於其所屬勞工到職、入會、到訓、離職、退會、結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其保險效力之開始或停止，均自應為通知之當日起算。但投保單位非於勞工到職、入會、到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者，除依本條例第72條規定處罰外，其保險效力之開始，均自通知之翌日起算；投保單位不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投保手續者，按自僱用之日起，至參加保險之日止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以二倍罰鍰。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並應由投保單位依本條例規定之給付標準賠償之，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第2款、第11條及第7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48條規定甚明。本件粘光輝為被告公司所僱用之勞工，且被告公司對於其係勞工保險條例所規定之投保單位及其未為粘光輝辦理投保勞工保險等情，致粘光輝發生保險事故時，無法領取傷病給付，為被告所是認，是本件被告公司自應依勞工保險條例第72條第1項之規定，就粘光輝因未參加勞

工保險為被保險人所受之損失，依該條例規定之給付標準賠償。又傷病給付之請求權人為被保險人粘光輝本人，而粘光輝既已死亡，該項「傷病給付」請求權既非專屬於粘光輝之權利，原告等人本於繼承關係，依勞工保險條例第72條第2項規定請求，於法自無不合，先予敘明。被告雖辯稱係粘光輝要求毋庸為其投保等語，除被告就此未舉證以實其說，尚難認為真實外，且按各投保單位應於其所屬勞工到職、入會、到訓、離職、退會、結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投保單位違反本條例規定，未為其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者，按自僱用之日起，至參加保險之前一日或勞工離職日止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四倍罰鍰。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並應由投保單位依本條例規定之給付標準賠償之，勞工保險條例第11條前段、第72條1項定有明文。再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原告自102年1月到職，擔任被告公司司機，為兩造所不爭執，依上規定，投保單位負有為其所屬勞工加保勞工保險之責。縱認粘光輝有表明放棄被告為其投保勞保，惟被告依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0條第1項之規定，仍有為原告投保勞工保險之義務，否則即違背強制規定，有悖於勞工保險條例為保障勞工之立法目的，依民法第71條之規定，此種約定應屬無效。且被告未依規定履行為原告投保勞工保險之法定強制義務，係違反上開保護他人之法律，致原告受有損害，則原告主張被告應依勞工保險條例第72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2項之規定，負賠償之責，即屬有據。

2. 按，被保險人遭遇普通傷害或普通疾病住院診療，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日起，發給普通傷害補助費或普通疾病補助費；普通傷害補助費及普通疾病補助費，均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半數發給，每半個月給付1次，以6個月為限。但傷病事故前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已滿1年者，增加給付6個月，勞工保

險條例第33、35條定有明文。經查，粘光輝於被告任職期間昏倒後撞擊腦部致其顱內出血、下半身癱瘓住院，分別於104年7月29日至同年8月28日、106年7月27日至同年8月10日、106年10月31日至同年11月11日、106年12月17日至107年2月17日於林口長庚紀念醫院、104年9月21日至同年10月19日在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住院治療，後於107年2月17日死亡，已如前述，自屬遭遇普通傷害住院診療，不能工作，以致未能領得原有薪資。被告雖辯稱106年住院期間與104年之疾病無關聯，不得請求等語，然粘光輝於106年間因癲癇症及惡性腫瘤而分別於106年間至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住院治療，業經本院函詢林口長庚紀念醫院粘光輝該段期間就診紀錄及說明在案，有林口長庚紀念醫院108年3月6日長庚院林字第1080150127號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9頁），是粘光輝於系爭勞動契約繼續存在期間罹患上述疾病，雇主即被告公司因未為粘光輝投保勞工保險，致粘光輝無法依該條例請領相關給付所受之損害，被告公司本應粘光輝所受損害，與該等疾病間有無相關聯無涉，是被告所辯，自無可採。

3. 又粘光輝原告月薪為38,000元，已如前述，則依行政院勞動部所頒布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原告所主張之該等薪資之月投保薪資為38,200元、日投保薪資為1,273元。準此，依前開規定計算，如經投保，原告所得請領之薪資補償即普通傷害給付即為按其平均日投保薪資1,273元之百分之50，自其住院之第4日即104年8月1日至同年8月28日、同年104年9月21日復入院至同年10月19日出院；再於106年7月27日入院至同年8月10日出院、再於106年10月31日入院至同年11月11日出院；又於106年12月17日入院至107年2月17日死亡止，共計142日，以為計算合計為90,383元（計算式： $1,273 \times 1/2 \times 146 = 90,383$ ），是粘光輝因被告未投保而無法領取之普通傷病給付90,383元，自應由被告負責賠償。從而，原告依據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復

90,383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普通傷病補助費之發給應以被保險人住院治療為前提要件，是粘光輝於上開住院期間以外之時間，尚難請領此一補助，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之損害，尚屬無據，應予駁回。

(三)原告請求被告公司給付短少提撥退休金66,468元，有無理由？

按雇主應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同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該專戶內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屬勞工所有，僅於未符合同條例第24條第1項所定請領退休金規定之前，不得領取。是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者，將減損勞工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勞工之財產受有損害，自得依該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60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勞工於請領退休金前死亡者，應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一次退休金。依前條規定請領退休金遺屬之順位為配偶及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兄弟、姊妹，勞工退休金條例第26條、第27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勞工於請領退休金前死亡者而由其遺屬請領一次退休金時，如雇主未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勞工遺屬應亦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原告主張被告未為粘光輝足額提撥退休金66,468元，為被告所是認，是被告公司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31條規定如數賠償至明。

(四)綜上，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156,851元（計算式：90,383+66,468=156,851）。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1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2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3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4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05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06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07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給付保險金等債務，其給付
08 並無確定期限，依前揭規定，被告應自準備書狀繕本送達之
09 翌日起負遲延責任。查本件準備書狀繕本係於107年12月3
10 日當庭由被告訴訟代理人收送，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準備
11 書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2 5%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予准許。

13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工保險條例第72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31條之規定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6,851元，
15 及自107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6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
17 回。

18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
19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爰
20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訴
22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2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7 日
2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陳幽蘭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7 日
31 書記官 龍明珠

